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財調 000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農委會持續研修法令規範及殘留標準，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即進行背景調查、畜牧法修正案，該會亦委請中央畜產會於 108 年 1 月 15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共同研擬訂定「蛋雞場生產作業規範」(草案)。</p> <p>2、衛福部已依食安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，於 107 年 5 月 1 日公告訂定「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、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」、修正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、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、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、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等規定。</p> <p>3、為確保國人食用蛋品安全，108 年賡續將芬普尼列為雞蛋及雞肉每年常規檢驗項目。</p> <p>4、農委會業邀集學者專家、中央畜產會及產業代表共同研擬訂定「蛋雞場生產作業規範(草案)」，並於去(108)年 5 月 15 日以農牧字第 1080042865 號函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產業團體等據以作為產業輔導工作事項。後續將配合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修訂內容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規劃「雞蛋與液蛋產業食安管理計畫」之精進作為，針對蛋品溯源標示管理與蛋雞場生產及廢棄蛋品流向紀錄等事項，進行作業規範內容檢討與研修，預定本(109)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修訂與公告。</p> <p>5、食藥署繼 107 年 6 月 27 日發布訂定芬普尼於禽蛋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0.01ppm，為加強芬普尼於禽畜產品之農藥殘留管理，於本年 2 月 15 日預告增修訂芬普尼於其他禽畜產品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，以確保國人飲食安全，並使各界有所依循。</p> <p>6、蛋品標示管理之執行查核成果：為確保市售雞蛋標示符合相關規定，食藥署於 108 年 7 月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啟動稽查專案，針對市售雞蛋產品應標示之品名、原產地(國)等散裝食品標示規定進行查核，總計查核 256 件，結果皆合格，相關執行成果均已公布於食藥署官網，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4.08 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供各界參閱。</p> <p>7、農委會刻正研提本年度雞蛋產業輔導計畫，並規劃籌組專家技術輔導團辦理蛋雞場生產管理現場輔導工作，以及輔導蛋中雞業者建立雛雞生產作業規範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畜牧法部分，目前已完成全案修正草案，即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。</p>	